

##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北省医疗保障局的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深化应用设计方案项目包1：DRG/DIP 测算平台、风控及监控平台设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深化应用设计方案项目包1：DRG/DIP 测算平台、风控及监控平台设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创智和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687.191995万元，资产总额为647.4314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创智和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7日

说明：若是中小企业则需提供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